



抓实抓细全链条诉源治理



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推进诉源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践行司法为民、站稳人民立场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点工作。近年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能动履职,抓实抓细全链条诉源治理,着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一、坚持党的领导,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

诉源治理是系统性、全局性工程,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使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转化为化解矛盾、解决难题的强大效能。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高位推动,做好诉源治理首先要实现由“法院主推”上升为“党委主抓”。武汉中院积极推动党委层面出台深化诉源治理的制度机制,将万人成讼率、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等指标纳入平安建

设、法治建设考核,深入推进综治(矛调)中心综合解纷平台实战实用,有效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大格局。

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协调各方。对于全市各区域、各领域、各行业的纠纷,我们坚持在党委集中领导下,按照“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诉讼在后”的总体思路,推动基层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广泛参与,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建立递进式预防化解工作路径,实现从法院单打独斗向全社会多元共治转变。

找准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职能定位。在诉源治理大格局中,人民法院是重要参与者,既要做好司法审判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更要与全面协同共治的理念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我们将诉源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积极主动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定期研判调处诉源治理重点指标,做到不缺位、不越位,坚决扛牢诉源治理工作责任。

二、坚持前端预防,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是“枫桥经验”历久弥新的重要法宝,是最便民、最高效、最低成本的化解方式,也是深化诉源治理的应有之义。

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切实加强基层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广“共享法庭”模式,大力推进法官进社区、进网格,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做实司法审判数据研判会商机制,不断拓展司法大数据应用场景,对重大敏感、涉稳涉众的纠纷苗头,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报送,推动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力量提前介入,最大程度

将不稳定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以及社会治理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制发审判白皮书,提出综合类司法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厚植无讼法治文化土壤,坚持以“小案”讲述“大道理”,广泛组织“法庭开放日”等活动,开展巡回审判,运用全媒体平台以案说法,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无讼理念深入人心。

三、坚持中端共治,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当前,利益主体呈多元化趋势,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逐渐增多,矛盾纠纷日益复杂,需要多方参与、多元化解,形成合力,让更多法治力量作用于引导和疏导两端。

发挥诉服中心解纷“桥头堡”作用。我们按照专业化、集成化、一体化要求,加大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的衔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第三方参与调解化解,把各类社会调解资源汇聚到法院。同时,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商事纠纷委派、委托调解力度,广泛运用“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力争在诉前化解纠纷。

严格履行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解纷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输送专业性、行业性的指导服务,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开展业务培训、制发典型案例等实现指导常态化,支持推动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做优做实,做强做大,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

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紧盯当前金融、物业、房地产、劳动争议等纠纷易发多发领域,深化落实

“总对总”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监管、房管、人社等部门协调,打造“法院+金融”“法院+物调委”“法院+工会”联动机制,形成“和解先行,行业调解挺前,诉讼托底”的分层过滤模式。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建议精神,积极会同全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源头治理举措,切实遏制相关领域矛盾纠纷多发高发态势。

四、坚持末端兜底,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深化诉源治理,必须持续推进实质解纷,做到一个法定程序内一起纠纷、一次化解,防止“一案结、多案生”。我们树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把实质化解矛盾作为司法审判的价值追求,引导广大干警秉承“如我在诉”意识,将调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在每一个审判环节都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实做足,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我们树立“大管理观”,将“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理念体现在全员考核中,充分运用法官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解决法律适用分歧;全面推行阅核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严把案件质量关。用好新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特别是用好“案件比”这一核心指标,坚决防止程序空转,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广大干警用最有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

持续推进执源治理,探索推行执行建议制度,促使审判法官在作出判决时多考虑执行工作。全面推进“法院+法院”“审执一体化”,有效提升执行到位率。以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牵引,不断加大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执行力度,重点抽查执行违规终本、终结等问题,广泛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积极营造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刘群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也是人民司法优良传统重要发源地。作为延安精神发祥地的司法机关,延安中院有责任、有义务带头把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转化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2022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延安法院”“如何更好地建设延安法院”两个历史命题,持续在坚定法治信仰、创新法院文化、提升司法能力、大兴调查研究、推动诉源治理等方面用心发力,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红色印记和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审判执行“延安实践”。

一、建设什么样的延安法院

延安政治地位特殊,历史地位崇高,延安法院人必须把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承好,弘

扬好。全市法院锚定目标,聚焦“六个院”(即政治建院、业务强院、文化融院、活力兴院、团结治院、幸福在院)建设,全方位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聚力建设政治型法院。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我们通过政治轮训常态化、全覆盖,把党的建设、党的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穿始终,推动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洗涤灵魂、淬炼品格,将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提升案件质效,着力建设实绩型法院。持续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坚持质量第一、兼顾效率,以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为抓手,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综合发力,促使全市法院案件重点质效指标不断改善,稳步向好。

站稳人民立场,倾力建设服务型法院。一纸判决书就是一种导向,一个法庭就是一个阵地。我们坚决对“和稀泥”做法说“不”,打造一批在便利群众诉讼、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富有成效的人民法庭。不断深化信访投诉举报中心、集约送达中心诉讼服务体系,帮助群众把“办不成事”变成“办得成事”。发挥法院联动机制作用,开展“苹果红了”“诚信延安”执行专项行动,健全执行机制,规范执行行为,全力攻克执行难题。

提高司法能力,竭力建设研究型法院。建立健全法官干警纵向交流、横向轮岗锻炼机制,着力打造全科型法官。大兴司法调查研究之风,结合延安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查研究,促进调研成果转化,推动法官干警在学习中受到启迪,在调研中增长才干,在实践中掌握智慧。

打造文化品牌,致力建设创新型法院。文化自信

是最基本、最持久的力量。我们对标把握“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特征,从历史传承和工作贯彻两个维度,从职能履行和自身建设两个层面,总结提出构建并践行红色基因、黄土情怀、蓝天圣地、绿色发展、橙色创新的“五色”法院文化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积极搭建“一书(陕甘宁边区法院史)、两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陈列馆、延安中院院史馆)、一剧(《法院山》)、一歌(延安中院院歌)”载体,不断让法院红色基因更坚实、内涵更丰富。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制定“马锡五式”人民法官、人民法庭创建标准,以“非我莫属、舍我其谁”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担当,做好“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

毫不含糊坚持正风肃纪,强力建设清廉型法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健全涉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基层法院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全覆盖,促使法官干警不敢腐。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纪法衔接”机制,大力开展司法作风领域顽瘴痼疾整治,促使法官干警不能腐。创新开展代表委员“看”法院活动,形成以监督促公开,以监督保公正,以监督增公信的良好局面,促使法官干警不想腐,有力推进两级法院队伍队伍建设持续向上。

二、如何更好地建设延安法院

我们紧盯新时代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不断努力和丰富实践,推进两级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

系统实施“一百千万”工程。延安中院靶向制定三年工作计划,形成了以坚持政治建设一条主

线、十项重点工作、百场普法宣讲、千次巡回审判、万件矛盾纠纷化解为主要内容的“一百千万”工程方案,在五个方面29项重点任务中对任务进行梳理、分解和考核,全市法院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深耕细作诉源治理。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如何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我们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必须以重视的问题。为此,我们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谋篇布局,制定《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的工作指引》,紧紧围绕诉源、案源、执源和访源治理,做实诉前、立案、审理、执行和信访五个环节,全面推进诉讼源头治理。积极守正创新,提出“矛盾苗头,提前预防、及时响应、源头化解,让纠纷少一点”“十个少一点”治理目标,明确人民法庭多元解纷管理服务中心,“立审执一体化”办案中心,治理文化输出基地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职能定位,强化数字赋能,开发运行“码上法院”App,群众通过手机系统不用跑、一分钱不用花的扫码解纷新体验。

建立全方位、常态化法院联动机制。我们延伸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安中院围绕确保行政决策精准合法,风险防范化解解安及时,社会治理依法高效、联动机制顺畅运行等方面,从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向,细化完善司法规范指导功能等工作,与延安市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常态化法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建立全方位、常态化法院联动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未来工作中,我们将以“人人争做马锡五,人人都是马锡五”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能动履职,深化诉源治理,全面推动全市法院“一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努力创造为圣地添彩的司法业绩。

发扬延安精神建好人民法院



宋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克山县委书记

“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典范,一面旗帜,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近年来,黑龙江克山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机制创新、平台建设、优化服务上苦下功夫,积极构建“访调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新格局,推动访调诉矛盾化解法治化,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搭建平台主动迎“访”,推动信访矛盾化解规范化

通过搭建平台,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才能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我们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访调诉工作专班,明确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行为,维

持访调诉的工作方向,确保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一个平台全口径受理。组建信访法律服务中心,明确“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职能定位,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变被动接访为主动迎访,对于群众来访,部门转办以及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热线等平台获取的群众信访矛盾事项全部登记受理,让老百姓遇到问题有地方“找个说法”。

一支队伍全方位服务。中心接待大厅设立信访事项咨询、接待、调解、诉讼等服务功能区,由律师、资深调解员、法官和政法系统离退休干部组成的专家调解团队前台“坐诊”,为信访群众“把脉开方”,提供法治化解决矛盾纠纷最优方案。充分发挥全县183个调解委员会作用,开展调解工作下基层专项行动,不断延伸“访调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触角,实现矛盾纠纷从“上交”到“下调”的转变,激活访调诉矛盾源头预防化解的末梢神经,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化解信访矛盾。

一套机制全流程保障。出台《克山县“访调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实施方案》《克山县人民调解与信访事项对接工作实施意见》等8个制度文件,推行信访事项接待、受理、会商、调解、确认(转办)“五步工作法”,对于调解不成的矛盾及时导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实现工作闭环,实现信访矛盾化解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二、部门合作联动联“调”,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制度化

联动调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联动调解,做到联合预防、联合调解,集合优势、发挥合力,能极大提高调解效率,真正做到“抓前端、治未病”,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法院联动工作机制,做到

信息资源互通、职能优势互补、工作成效互赢,实现信访矛盾化解制度化,对于提升多元解纷实效,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减少信访存量、降低信访增量,防范信访变量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坚持目标导向,搭建县委统筹、政府负责、司法协调、党政部门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格局,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强化部门之间衔接配合,行政部門与调解组织之间协调联动,推动形成信访矛盾化解合力。

建立“六大对接”制度。县司法局联合信访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先后建立“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援调对接”等工作制度,畅通人民调解参与各类纠纷化解的渠道,打通信访风险的信息壁垒,确保信访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健全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性调解制度。在住建、自然资源、卫健等重点部门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组建并完善律师调解、住建物业、卫健医疗、知识产权等9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一步明确权责清单,工作流程,实现行业领域信访矛盾专管、专调,逐步形成行业领域纠纷自行调解、跨领域跨部门合力化解、复杂纠纷信访法律服务中心兜底的模式。

完善疑难复杂纠纷实质性化解制度。针对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疑难复杂纠纷,组建由各行业部门业务骨干、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100人组成的调解专业专家库,编撰并下发《调解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力促纠纷有效化解。针对涉法涉诉信访纠纷,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由属事部门与属地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共同组织调解,综合施策、攻坚化解,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遗留信访事项,通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依法决策、依法化解,通过

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有效提升工作效能,实现突出矛盾重点攻坚、全程跟办、合力化解。

三、多元疏导如我在“诉”,推动信访矛盾化解程序化

化解信访矛盾必须站在群众的角度想问题、办实事,以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为出发点,畅通多元疏导机制,优化信访矛盾化解程序,找到矛盾纠纷化解“最优解”,从而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在法院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用法律手段固化调解成果,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根本目的。

规范“诉前调解+赋强公证”程序。在公证处开设“赋强公证”专门窗口,积极推动适宜公证调解的预诉讼案件分流,推进民事诉讼与诉前调解环节相关效力延伸拓展,综合运用提存、证据保全、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等公证方式,巩固调解成果,提高调解预期的确定性。

延伸服务引导诉讼。对于穷尽非诉手段仍化解未果的各类矛盾纠纷,由信访法律服务中心指派专人为当事人提供“一对一”延伸服务,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劝导当事人依法维权、理性信访,实现信访向信法转变,引导通过诉讼渠道解决问题,并依法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支持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诉求。

在未来工作中,我们将加快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建设进程,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克山、法治克山,奋力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克山新篇章。

聚焦“五化”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近年来,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积极推行“日常工作规范化、部门警种实战化、基层基础信息化、科技支撑智能化、队伍素质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公安工作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公安力量与智慧。

一、聚焦日常工作规范化,提升工作质效

推进日常工作规范化是提高整体公安工作效率的基础。我们坚持以工作的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局各警种部门在办文办会办事、信息流转、执法办案、监督落实等工作的规范化。

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总结推广一批“教科书式执法”模式,提升执法管理水平,守住执法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监督力量整合,通过建立精细化的督查督办运行机制,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反馈。

二、聚焦部门警种实战化,锻造主战之“矛”

推进部门警种实战化是激活“市县主战”的引擎。萍乡地域小、人口较集中,对此,我们进一步加强市局警种部门情报研判、指挥调度、执法办案、行动落地等实战化运转,增强对基层一线的服务支撑,以深化“三大专项行动”(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为牵引,主动靠前担当,忠实履职尽责,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坚决确保社会稳定。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注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闭环管理,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类非警务警情向综治中心分流的对接联动模式,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坚决防控治安风险。持续严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1、3、5分钟”(即核心区5分钟内、重点区域3分钟内、其他区域5分钟内到达现场)快速响应和城市快警等机制,提高见警率和震慑力。

坚决守护公共安全。严格危险物品、道路交通、大型活动安全监管,提高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管防控水平,从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坚决服务发展大局。严格落实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25条措施,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以利民便民举措更好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三、聚焦基层基础信息化,筑牢防根根基

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我们推进派出所硬件提升工程,派出所软件规范化建设,完善智慧派出所管控平台建设,派出所运行机制,深化日常人口服务管理和社区警务工作融合水平,重点提升人口服务管理和社区警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

着力提升基层基础水平,不断推进派出所警务运行规范化,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基层警务智能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警务效能,结合市县机构改革和实际,理顺派出所和其他专业队伍关系,引导派出所回归基层治理主业,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动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进班子”,推广“平安义警”“城市快警”等群防群治做法,推动“民警干、群众看”向“民警带着群众干”转变。

四、聚焦科技支撑智能化,赋能实战运用

科技是促进公安战斗力提升的硬支撑。我们以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改革为着力点,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抓手,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着力提升市县公安机关的科技应用水平和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智能化水平,不断为公安事业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打造新的战斗力。

全力推进机构改革。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实现机构人员业务重组、职能整合、流程再造。

健全完善警务机制。持续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深化110非警务警情分流衔接有效处置机制,大力推进警种部门力量整合、资源整合、职能融合,做到情报精准灵敏、指挥高效顺畅,行动快速有力。

深化科技支撑运用。贯彻落实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全力推进无线铁骑联合研判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大数据实战应用中心、违法犯罪嫌疑人中心、交通安全管控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六大中心”建设,努力提升全市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

五、聚焦队伍素质专业化,锻造过硬队伍

专业化、职业化是推进公安队伍建设的必然之径。我们通过教育培训、暖警爱警,从从严治警等方式促进整体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队伍政治引领能力、对敌斗争能力、基层治理能力、防范风险能力、法治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服务发展能力、科技支撑能力、舆论引导能力,激励广大民警挺身而出、履职尽责,更好地展现新时代公安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

坚持担当作为。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干部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任用、回访等全链条闭环培养机制,突出抓好正向激励,评先评优、立功受奖政策坚持向工作实绩突出、辛苦指数高的一线民警倾斜。

坚持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两个责任”,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坚持实战实训。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建立健全公安干警轮训制度和全警训练机制,持续开展轮训轮值、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着眼训战结合、资源共享,夯实教育训练基础。

坚持暖警爱警。坚持“民警第一”,深入推进暖心工程,落实托优优待政策和帮扶措施。更加注重科学调配警力,合理安排勤务,切实帮助民警解决后顾之忧。